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冠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2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原易字第11號），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冠益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冠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原易卷第5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；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案發當時被告陳冠益與告訴人○○○為○○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0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故被告本案所為之傷害及毀損犯行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該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所定之罪予以論罪科刑。

三、是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、地，對告訴人為如起訴書所載之舉動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渠等間之紛爭，被告不思及此，僅因日常生活上之細故糾紛，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率然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足認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應予責難；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最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257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冠益與○○○為○○，二人之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0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冠益曾為○○○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嗣○○○未按時還款且失去聯繫，債權人轉而向陳冠益催討債務，陳冠益對○○○不滿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1時30分許，得知○○○與友人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賓士KTV府前店000號包廂飲酒唱歌，陳冠益遂偕同友人一同到場與○○○理論，陳冠益在與○○○理論之過程中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與○○○相互拉扯，導致○○○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後背挫傷、雙手擦挫傷之傷害，其後○○○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○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述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○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告訴人並於案發後要求被告讓告訴人在被告家睡，被告便駕車搭載告訴人返回其住處等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○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謝育彬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間、地點徒手拉告訴人之衣領之事實。
4	證人王泰安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間、地點拉扯告訴人之衣服，以及告訴人在案發後稱自己沒有地方去，要睡被告家，被告遂駕車搭載告訴人返家之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病歷影本(含傷勢照片)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6	監視器照片1份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間在上開地點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為○○，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0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而被告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暴力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揭規定並未設有罰則，是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羽　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書　銘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